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文件編號	N-04
文件名稱				版次	V.04
				頁數/總頁數	1 / 4
生效日期	113.06.19	發行日期		副本編號	N/A

### 一、目的:

為建立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制度化規範,確保公司各項資金貸與他人皆經過適當評估與核准,落實資訊公開,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 二、範圍:

-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辦法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辦法,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處理準則或本作業辦法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有相衝突者,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 三、作業內容:

1 本作業辦法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 2 名詞定義

- 2.1 本作業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之規定認定之。
- 2.2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2.3 本作業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2.4 本作業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 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3 資金貸與對象

- 3.1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3.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3.1.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 3.2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3.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 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3.1.2之限制。
- 3.4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4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4.1 資金貸與總額: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4.2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文件編號	N-04
文件名稱				版次	V.04
				頁數/總頁數	2 / 4
生效日期	113.06.19	發行日期		副本編號	N/A

- 4.2.1 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 二十為限;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 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度實際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4.2.2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 之二十為限;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4.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融資總金額不得超過貸出企業淨值百分之百,貸與個別對象金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且每次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
- 4.4 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 5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5.1 核決權限
    - 5.1.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併同第5.2條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重大(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 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 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 紀錄。
    - 5.1.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 5.1.1 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 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 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 4.3 條及第 4.4 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5.2 徵信及額度核定: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資金貸與之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擔保條件(包含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等,詳細評估。對於徵信資料及評估後,擬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審核意見,逐級呈報董事會核准。
- 5.3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 貸放日期及依前項 5.2 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予以登載備查。
- 6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6.1 貸與期限:
    - 6.1.1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 週期為準。
    - 6.1.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其期限以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文件編號	N-04
文件名稱				版次	V.04
				頁數/總頁數	3 / 4
生效日期	113.06.19	發行日期		副本編號	N/A

一年為限。

6.1.3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其 期限以一年為限。

### 6.2 計息方式:

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

- 7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7.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 7.2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7.3 在借貸期限屆滿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 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
  - 7.4 借款人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時,除事先提出請求,並經董事會同意展延者外,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8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8.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 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8.2 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8.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 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8.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 9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 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10 資訊公開

本公告程序應於本公司公開發行日起開始執行。

- 10.1 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 理公告申報。
- 10.2 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 務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文件編號	N-04
文件名稱				版次	V.04
				頁數/總頁數	4 / 4
生效日期	113.06.19	發行日期		副本編號	N/A

- 10.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 十以上者。
- 10.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之十以上者。
- 10.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 10.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 應由本公司為之。其資金貸與餘額達前項 9.2 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 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0.4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 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11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辦法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12 其他事項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四、實施與修訂:

- 1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 2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3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4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經該子公司董事會核定通過後, 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5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 0 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 () 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